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前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本次发行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 H 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

包括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前述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并形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上述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上述修订后的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